

柞水县 20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

第十三标段施工合同

甲方：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

乙方：柞水县鸿韵农林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6 陕西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柞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合同条件：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施工任务：十三标段为营镇作业区 1-9 小班，计 9 个小班，面积 2055 亩，抚育方式为：疏伐和补植+割灌；其中：补植+割灌面积 126 亩，疏伐面积 1929 亩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。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工程实施项目，包括施工劳务、器具、苗木费、施工、税金、检查验收、管理、材料等物资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单价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影响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附中标通知书。

标段	施工项目内容	面积(亩)	总价(元)	带动群众发展椴木木耳	备注
十三	营镇作业区 1-9 小班	2055	409658.00	48 架	椴木木耳 1 架 50 根

合计 ￥409658.00 元 大写：肆拾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。

四、技术标准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文

件要求执行。对涉及作业区的 8 个小班 1929 亩，进行疏伐抚育作业；对涉及作业区的 1 个小班 126 亩，进行作业综合抚育作业。

1、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，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、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增加收入，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 10 人，人均增收不得低于 4000 元。

2、疏伐抚育：

(1) 清除林分中过密、生长细弱、濒死、影响有培育前途幼苗幼树生长的植株；

(2) 伐除影响目标树和生态有益木生长、干形不良(弯曲、多岔、高度低、损伤、心腐等)的干扰木；

(3) 清理风倒、雪压、病虫危害形成的枯立木。

(4) 采伐剩余物 5 厘米以上（含 5 厘米）的林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或椴木木耳利用。

3、综合抚育作业：

(1)、对四周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灌进行割灌。

(2)、对林木分布稀少的地段和林中空地进行补植，树种选择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，选择栓皮栎作为补植树种。栓皮栎苗木采用 1-2 年生以上播种容器苗，地径 0.4CM, 苗高 0.6-0.8 米，苗木选用国家重点造林树种 II 级以上优质壮苗，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，规格 50cm×50cm×40cm，栓皮栎栽植密度 74 株/亩。以上苗木（具有三证一签）的优质壮苗，苗木栽植过程中要覆膜以及将容器箔脱袋处理同时清理成带状栽植。

4、示范点按以下技术执行：根据《森林抚育规程》及抚育的立地条件情况，示范点按以下技术标准进行：

(1) 除萌：以栎类萌孽形成的次生林采用除萌措施，伐除木的选择按疏伐的标准进行，每丛只保留 1 至 2 株生长旺盛、杆形通直的优势木。

(2) 修枝：对林分内的栎类实生木和实生幼树要完全保留，对胸径 5 公分以上的要进行修枝，修枝的技术要求为切口平滑，不撕裂树皮，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，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。工具要求为手锯和油锯。对于较粗的枝条，应先锯下方，在锯上方。修枝高度，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/3，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/2。

(3) 割灌：要求全面割灌，清除林内所有灌木，割灌的要求紧贴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，割除的灌木要截短在林内

空地整齐堆积，堆的大小不影响目的树种、幼树幼苗的生长和不影响水土流失。

(4) 剩余物的处理：采伐剩余物 5 厘米以上（含 5 厘米）的林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或椴木木耳利用，不能运出林外的枝头要截短打堆并整齐放置于小班较空旷地带，不影响目的树种和有生长潜力的幼树、幼苗的生长，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，防止发生乱砍滥伐及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五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办法：监理公司人员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，施工中由甲方施工员指导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进行自查，按自查结果整改完善后，报请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组织检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工期为 45 天（因天气因素工期顺延）。

七、工程款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（作为启动资金，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等）；施工结束后，按照国家技术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单、监理报告、施工合同、群众劳务支付表（领取签字）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 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，使施工人员完全掌握抚育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，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工人要采取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和防护措施，按相关设备操作规程使用，严禁林中用火，防止引起森林火灾，严禁出现不安全事故。如出现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负经济、社会等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，由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，乙方不整改，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，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。。

4、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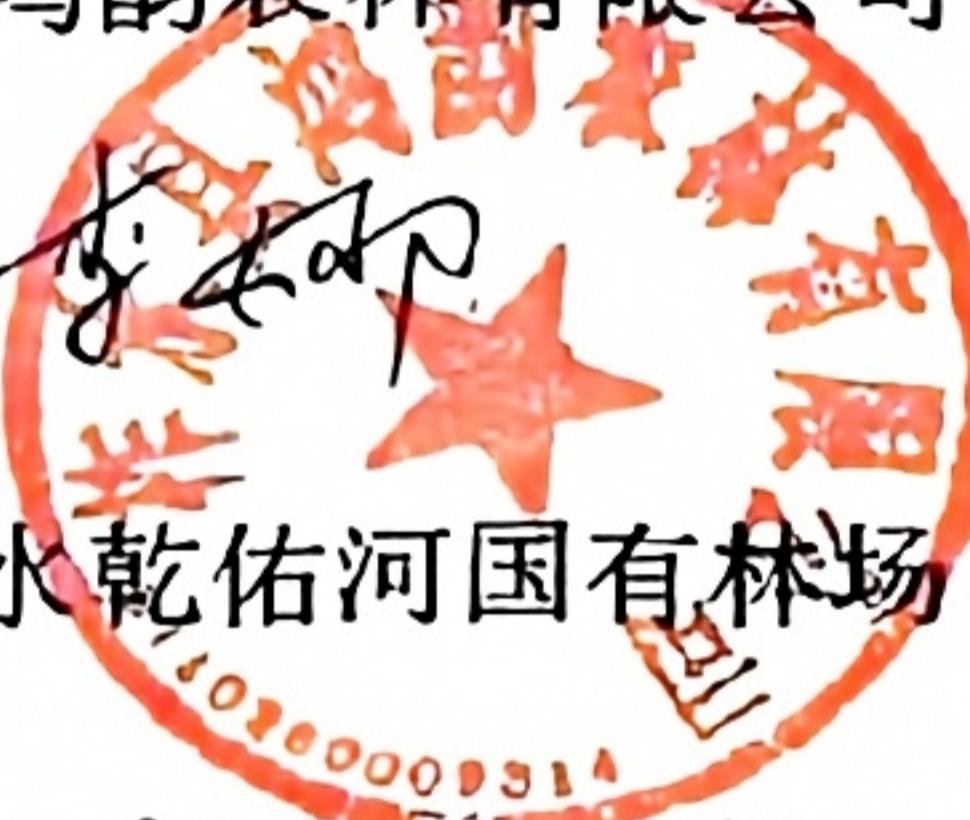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公司、报账各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可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，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，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。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柞水县鸿韵农林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地点：柞水乾佑河国有林场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